附件2

推荐专家基本信息学院汇总表

**学院已对项目申请人的申请资格、科研诚信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，同意推荐。**

**学院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学院（盖章）： 2025年4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对应的专项技术方向（见附件1） | 专家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出生年月 | 手机号码 | 邮箱地址 | 身份证号码 | 研究或工作方向关键字 | 责任专家担任经历（如有） | 学术业绩或成果简述（不超过300字） |
|  |  |  | 合肥工业大学 |  | 19\*\*年\*月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

1. 为便于做好推荐专家标识和联络，上述信息均为必填项，否则推荐视同无效，“工作单位”应填写规范全称。

2. “所对应的专项技术方向”若属于附件1中的“其他技术领域”，则应按附件1要求写明该技术领域。

3. “研究或工作方向关键字”应详细、精确填报细分研究方向或核心技术，且应与智能电网领域相关。

4. “责任专家担任经历”需写明担任时间和项目所属计划（专项）/基金/奖励名称，担任经历应与智能电网领域相关。

5. “学术业绩或成果简述”可包括专家的工程项目建设参与情况、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（项目）参与情况、重大成果实现规模化应用情况、标准制订情况、参与能源领域科技、产业等方面战略规划制订情况等，上述工程项目、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（项目）、标准、能源领域科技产业等方面战略规划等应与智能电网领域相关。其中，工程项目指国家级重大或重点工程项目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或其他部委核准或纳规的重大或重点工程项目）、省级重大或重点工程项目（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核准或纳规的重大或重点工程项目）、国家科技项目示范工程（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或课题研发成果依托的示范工程）。